

2010年监理工程师：要约的撤回和撤销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7\\_9B\\_91\\_c59\\_6457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712.htm)

相关新闻阅读：2010年监理工程师：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分类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1．撤回 要约撤回，是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前，欲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。要约人可以撤回要约，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。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2．撤销 要约撤销，是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后，要约人欲使其丧失法律效力而取消该项要约的意思表示。要约可以撤销，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要约不得撤销：第一，要约人确定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；第二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，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。www.

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